

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Manulife-Sinochem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2022 年第二季度

目录

一、	公司信息.....	1
二、	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2
三、	基本情况.....	3
四、	主要指标.....	11
五、	风险管理能力.....	14
六、	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	15
七、	重大事项.....	18
八、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20
九、	外部机构意见.....	21
十、	实际资本.....	22
十一、	最低资本.....	24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Manulife-Sinochem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公司类型:	I 人身险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达德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6 楼,35 楼,36 楼
注册资本 (营运资金):	16.00 亿元人民币
保险机构法人许可证号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000028
开业时间:	1996 年 11 月
业务范围:	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三、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经营区域:	本公司经监管机构批准,已设立上海、广东、北京、宁波、浙江、江苏、四川、山东、福建、深圳、重庆、辽宁、天津、厦门、湖北、大连、河北、湖南、陕西分公司及花桥电销中心
联系人姓名:	袁康康
联系人办公室电话:	021-20698745
联系人移动电话:	13917472177
联系人电子信箱:	Martin_Yuan@manulife-sinochem.com

二、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2022年第二季度中宏保险偿付能力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规，并对我们的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三、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和股东，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 股权结构及其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生股权结构变动 (是□ 否■)

2. 实际控制人

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投资者名称	被投资机构名称	投资比例
Manulife Financial Corporation	The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mpany	100.00%
The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mpany	Manulife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100.00%
Manulife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Manulife Financial Asia Limited	100.00%
Manulife Financial Asia Limited	Manu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00.00%
Manu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1.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98.00%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资本有限公司	92.78%
其他股东*	中化资本有限公司	7.22%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7.00%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00%
中化资本有限公司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8.00%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9.00%

*其他股东包括：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8296%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8296%

嘉兴聚力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489%

青岛鼎晖润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074%

3. 报告期末所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关联方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	状态
1)	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外资股	81,600.00	正常
2)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78,400.00	正常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持股 （是） （否）

5. 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股权转让情况 （是） （否）

（二）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何达德先生（Michael E. Huddart），1956年出生，自2013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任职资格获批文号保监许可[2013]93号。何达德先生毕业于英国伦敦城市大学，持有精算学荣誉理学士学位，现为澳洲精算师学会及美国精算师学会会员。何达德先生曾任宏利行政副总裁兼大中华区总经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主席、台湾宏利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主席、宏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兼首席行政总监，并负责宏利在亚洲五个新兴市场包括马来西亚、菲律宾、越南、泰国和柬埔寨的业务，后于2018年2月退休。

华康尧先生（Anil Wadhvani），1968年出生，自2022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获批文号沪银保监复[2022]21号。华康尧先生毕业于印度孟买大学，持有商业学士和管理学硕士学位。华康尧先生现任宏利亚洲总裁兼首席执行官，负责全面管理宏利亚洲在中国内地、香港和澳门、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台湾、印度、越南和柬埔寨的业务。华康尧先生

同时是宏利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在加入宏利之前，华康尧先生曾在花旗银行工作 25 年，他在花旗的职位包括：个人银行运营全球主管，欧洲、中东和非洲个人和商业银行业务主管，银行卡和个人贷款业务的亚太区主管，以及花旗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他在花旗银行印度任职期间，还曾担任银行卡和零售业务相关的各种战略要职。

张凯女士，一九七〇年出生，自二〇一六年十一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获批文号保监国际【2016】1125 号。张凯女士毕业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持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张凯女士于二〇一六年加入中宏保险，经保监会核准后，于二〇一六年二月起担任总经理。目前，张凯女士还兼任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在加入中宏保险前，张凯女士就职于花旗银行，历任花旗集团总部、亚太区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多项要职。加入花旗前，张凯女士还曾担任麦肯锡管理咨询公司顾问以及华信惠悦咨询公司的精算分析师。

杨辉振先生，一九六二年出生，自二〇一八年五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获批文号保监许可【2018】287 号。杨辉振先生毕业于英国莱斯特大学，持有法律学士学位，具有英格兰和威尔士最高法院律师资格。杨辉振先生现任宏利亚洲高级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专责宏利亚洲业务部有关法律合规和公司治理的策略发展方向，并统领公司在区内的所有法律、合规和公司治理部门，以支持宏利在亚洲的业务发展。他是宏利亚洲业务部领导层成员、宏利环球法律暨合规小组成员，也是宏利新加坡、宏利日本及宏利环球基金（为一间卢森堡可变资本投资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在加入宏利之前，杨辉振先生曾在花旗集团任职十八年，期间历任花旗银行（中国）非执行董事、花旗集团亚太区企业及商业银行部、环球交易服务部及其他部门的董事总经理暨法律总顾问。此前，他曾在英国伦敦一家著名律师事务所的银行部门见习并担任律师。

杨林先生，一九六四年出生，自二〇一〇年八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任职资格获批文号保监国际【2010】1012 号。杨林先生持有经济学学士学位。杨林先生现任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此前曾任中国中化集团总会计师、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化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资金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目前杨林先生还兼任远东宏信有限公司董事。

李强博士，一九七一年出生，自二〇二一年二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获批文号沪银保监复【2021】79号。李强博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持有经济学博士学位。李强博士于一九九五年加入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中化集团前身），现任中化集团金融事业部党委书记、总裁，中化资本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执行董事，中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化绿色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汇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化中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加入中化集团起，李强博士曾先后担任中化集团董事会秘书、党组秘书、办公厅主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和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等管理职务。

赵蕾女士，一九七〇年出生，自二〇一八年八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获批文号银保监许可【2018】715号。赵蕾女士毕业于北京物资学院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持有法律硕士学位。赵蕾女士于二〇一八年四月加入中化集团金融事业部，任金融事业部首席法务官，主管法律事务及股权投资工作，同时在金融事业部风险合规委员会任委员。在加入中化前，赵蕾女士曾先后在慧与（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惠普有限公司和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从事法律顾问工作。

戴根有先生，一九四九年出生，自二〇一三年二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批文号保监国际【2013】105号。戴根有先生毕业于安徽劳动大学（现安徽大学）政治系，现为博士生导师、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戴根有先生曾先后在安徽省财政金融局、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上海资信公司等单位任职，目前兼任恒泰证券（1476.HK）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彭德智博士，一九五五年出生，自二〇二〇年二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批文号沪银保监复【2020】70号。彭德智博士毕业于英国丹迪大学，持有博士学位，具有中国律师资格。彭德智博士在保险行业资历深厚，曾在美国国际集团（AIG）任职多年，担任多个管理岗位和要职，包括美国国际集团中国成员公司主席助理、美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资深副总裁等职，并担任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之后，彭德智博士先后在明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关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史带财产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史带公司北京代表处担任高管,后于二〇一五年出任美获康健康管理国际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中国总裁,并于二〇一八年三月退休。目前,彭德智博士还兼任上海仲裁委员会金融仲裁院特邀仲裁员、上海大学 MBA 教育中心兼职教授等职务。

(2) 监事基本情况

王鹤飞先生,一九六八年出生,自二〇二二年一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任职资格获批文号沪银保监复【2022】22号。王鹤飞先生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持有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为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王鹤飞先生现任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财务总监、党委委员,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财务管理部总经理,中化资本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中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化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王鹤飞先生于一九九五年加入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前身),历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花费中心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先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此外王鹤飞先生还曾于二〇〇六年至二〇〇七年担任中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华柏坚先生(Kenneth Joseph Rappold Jr.),一九七〇年出生,自二〇二一年五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任职资格获批文号沪银保监复【2021】356号。华柏坚先生毕业于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持有专业会计硕士学位,并为注册会计师、CFA 特许金融分析师、FRM 金融风险管理师及美国寿险管理学会会士。华柏坚先生于二〇一八年三月加入宏利集团,获委任为宏利亚洲首席财务官。加盟宏利集团前,华柏坚先生在英杰华公司担任亚洲区首席财务官。华柏坚先生也曾担任友邦高级管理职位,包括友邦韩国首席财务官、友邦泰国首席财务官,以及香港友邦集团财务及会计规管部副总裁。早年曾在纽约人寿国际公司、安联集团及毕马威等公司任职。

程红女士,一九六九年出生,自二〇二一年二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任职资格获批文号沪银保监复【2021】94号。程红女士毕业于上海师范大学。程红女

士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加入中宏保险，现在公司营运管理部任职。自加入中宏保险起，程红女士曾在保费管理部、北京分公司筹备组、运营系统分析部历任数职。

（3）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张凯女士，一九七〇年出生，自二〇一六年二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任职资格获批文号保监许可【2016】68号，负责公司战略决策的规划和执行，日常业务的经营管理。张凯女士毕业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持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张凯女士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加入中宏保险，经保监会核准后，于二〇一六年二月起担任总经理。目前，张凯女士还兼任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在加入中宏保险前，张凯女士就职于花旗银行，历任花旗集团总部、亚太区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多项要职。加入花旗前，张凯女士还曾担任麦肯锡管理咨询公司顾问以及华信惠悦咨询公司的精算分析师。

夏邦于先生，一九六四年出生，自二〇一〇年五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获批文号保监国际【2010】580号，并于二〇一三年一月起同时担任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获批文号保监国际【2013】51号。夏邦于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夏邦于先生于二〇〇三年加入中宏保险，历任总公司财务总监，宁波分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分公司总经理。

张希凡先生，一九七〇年出生，自二〇一八年八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获批文号银保监许可【2018】714号。张希凡先生毕业于暨南大学和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持有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EMBA）。张希凡先生于二〇一八年三月加入中宏保险，担任首席渠道官；二〇二〇年九月起，担任首席业务官，全面负责机构管理和渠道发展。在加入中宏保险前，张希凡先生担任美国大都会人寿亚洲首席代理人营销官。

吴晓咏先生，一九七三年出生，自二〇二一年十一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吴晓咏先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持有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拥有特许金融分析师资格（二〇〇五年）。并于同年十一月起同时担任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财务和投资管理工作。吴晓咏先生于二〇一九年七月加入中宏保险，担任投资部管理岗位，同年十二月经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核准任职中宏保险总经理助理暨首席投资官，任职资格获批文号沪银保监复[2019]1001号，自二〇二一年四月起担任本

公司财务负责人暨首席投资官，任职资格获批文号沪银保监复【2021】311号。在加入中宏保险前，吴晓咏先生曾就职于上海复星集团。

陆文颖女士，一九七〇年出生，自二〇二一年十一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此前于二〇二〇年一月任总经理助理，任职资格获批文号沪银保监复[2019]1093号。陆文颖女士毕业于上海师范大学和长江商学院，持有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陆文颖女士于二〇一六年加入中宏保险，担任首席多元营销官，二〇二〇年一月任总经理助理，自二〇二〇年九月起，担任首席渠道官。

刘雯菁女士，一九七七年出生，自二〇一四年四月起任本公司总精算师，任职资格获批文号保监许可【2014】369号。刘雯菁女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保险精算专业，获得学士学位，拥有北美保险精算师协会精算师资格和金融风险管理师资格。刘雯菁女士于二〇〇九年加入中宏保险，历任精算部多个管理岗位。

田满意先生，一九七三年出生，自二〇一四年五月起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任职资格获批文号保监许可【2014】426号。田满意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经济法学士学位；后在华东政法学院攻读经济法在职研究生学位，获硕士学历证书。并持有律师资格证。田满意先生于二〇一二年一月加入中宏保险，同年三月获保监会核准任职公司法律责任人，担任法律部管理岗位。

杜艳芳女士，一九七六年出生，自二〇一〇年九月起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任职资格获批文号保监国际【2010】1120号。杜艳芳女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持有会计学学士学位，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北美寿险管理师。杜艳芳女士于二〇〇二年加入中宏保险，担任审计部管理岗位。

高汉强先生，一九七〇年出生，自二〇一九年一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资格获批文号银保监复【2019】110号。高汉强先生毕业于香港大学精算学专业，获学士学位，拥有北美精算师协会精算师资格。高汉强先生于二〇一二年十月加入中宏保险，目前任中宏保险总经理助理暨首席风险官，并历任总公司个险管理部负责人、广东分公司总经理等管理岗位。

李雪鹤女士，一九七五年出生，自二〇一九年十二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资格获批文号沪银保监复【2019】1002号。李雪鹤女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保险精算专业，获学士学位。李雪鹤女士于二〇一六年加入中宏保险，担任首席

市场官。

郭卫东先生，一九七一年出生，自二〇二〇年一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资格获批文号沪银保监复【2020】14号。郭卫东先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和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持有数学金融专业硕士学位。郭卫东先生于二〇一九年九月加入中宏保险，在加入中宏保险前，曾就职于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历任数个管理岗位。

2.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有 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华康尧先生（Anil Wadhvani）于2022年5月25日辞去在公司股东方的所有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张希凡先生已向公司提出辞职，其最后工作日为2022年7月31日，该事项已经2022年7月18日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我公司无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四) 报告期内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 金融监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对保险公司及其董事、监事、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情况 (有 无)
2.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总公司部门级别及以上管理人员和省级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移交司法机关的违法行为的情况 (有 无)
3. 被银保监会采取的监管措施 (有 无)

四、主要指标

(一) 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下季度预测数
认可资产	6,940,061.24	6,635,885.96	7,114,533.23
认可负债	4,793,472.63	4,485,427.58	4,948,302.32
实际资本	2,146,588.62	2,150,458.37	2,166,230.91
核心一级资本	1,273,039.02	1,255,752.63	1,284,687.92
核心二级资本	114,897.05	114,763.60	115,948.41
附属一级资本	758,214.00	779,666.69	765,152.01
附属二级资本	438.55	275.45	442.56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834,516.90	820,434.78	861,390.56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18,388.46	18,078.16	18,980.61
附加资本	-	-	-
最低资本	852,905.36	838,512.94	880,371.17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535,030.71	532,003.29	520,265.1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62.73%	163.45%	159.10%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1,293,683.26	1,311,945.43	1,285,859.7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51.68%	256.46%	246.06%

(二)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1. 流动性覆盖率

项目		本季度	上季度
LCR1 (基本情景流动性覆盖率)	基本情景 未来 3 个月	284%	362%
	基本情景 未来 12 个月	256%	272%
LCR2 (压力情景考虑流动性资产储备变现的流动性覆盖率)	必测压力情景 未来 3 个月	960%	1062%
	必测压力情景 未来 12 个月	313%	320%
	自测压力情景 未来 3 个月	2240%	2709%
	自测压力情景 未来 12 个月	758%	777%
LCR3 (压力情景不考虑流动性资产储备变现的流动性覆盖率)	必测压力情景 未来 3 个月	116%	145%
	必测压力情景 未来 12 个月	98%	106%
	自测压力情景 未来 3 个月	306%	406%
	自测压力情景 未来 12 个月	275%	294%

2.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

项目	2022年二季度	2022年一季度	2021年四季度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	43.14%	49.72%	12.29%

3. 净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1. 本年度累计净现金流（本季度）	284,819,603.10
2. 本年度累计净现金流（上季度）	762,075,773.62
3. 上一会计年度净现金流	-58,197,243.06
4. 上一会计年度之前的会计年度净现金流	-60,435,811.71

(三) 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

单位：元、%

监测指标	本季度年度累计	上季度年度累计
一、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5,117,531,454.89	3,190,914,365.28
二、综合退保率	0.58%	0.29%
三（1）、分红账户业务净现金流	1,155,258,452.02	616,504,141.56
三（2）、万能账户业务净现金流	197,823,008.79	160,157,551.29
四、规模保费同比增速	16.39%	23.49%
五、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占比	2.40%	3.23%
六、季均融资杠杆比例	0.00%	0.61%
七、AA级(含)以下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比	0.00%	0.00%
八、持股比例大于5%的上市股票投资占比	0.00%	0.00%
九、应收款项占比	1.82%	1.94%
十、持有关联方资产占比	0.39%	0.37%

(四) 主要经营指标

项目	本季度数	本年累计数
一、保险业务收入（万元）	277,159.14	801,431.98
二、净利润（万元）	8,168.93	23,519.45
三、总资产（万元）	6,951,856.94	6,951,856.94
四、净资产（万元）	913,954.14	913,954.14
五、保险合同负债（万元）	5,222,741.43	5,222,741.43
六、基本每股收益（元）	-	-
七、净资产收益率（%）	0.92%	2.52%
八、总资产收益率（%）	0.12%	0.35%
九、投资收益率（%）	1.29%	2.40%
十、综合投资收益率（%）	2.07%	0.98%

五、风险管理能力

(一) 所属的公司类型

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15 日,最近会计年度(2021 年)的签单保费为 136.95 亿元,经审计总资产 655.18 亿元。公司已设立 15 家省级分公司、4 家分公司和 1 家电销中心,包括上海、广东、北京、宁波、浙江、江苏、四川、山东、福建、深圳、重庆、辽宁、天津、厦门、湖北、大连、河北、湖南、陕西分公司和花桥电销中心。按照偿付能力监管规则,公司属于 I 类保险公司。

(二) 监管部门对本公司最近一次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评估的结果

监管机构在 2017 年对公司开展了 SARMRA 现场评估工作,评估得分为 77.27 分。其中,基础与环境 14.79 分,目标与工具 6.31 分,保险风险管理 8.28 分,市场风险管理 7.87 分,信用风险管理 7.77 分,操作风险管理 7.74 分,战略风险管理 8.29 分,声誉风险管理 7.95 分,流动性风险管理 8.28 分。2018 年至 2021 年监管机构未对公司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分。

(三) 报告期内采取的风险管理改进措施以及各项措施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规章制度的建设工作,将其作为提升管理水平的重要工作认真落实,结合业务管理实际,加强规章制度的建设和管理,为公司业务平稳发展、有效规避风险提供制度保障。根据监管发布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的相关要求,在 2022 年一季度新制定、更新偿付能力相关制度的基础上,2022 年二季度继续完善部分制度。公司修订了《中宏保险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中宏保险风险限额管理制度》;新制定了《中宏保险流程层面操作风险与控制自评估管理办法》、《中宏保险偿付能力流动性风险评估操作手册》、《中宏保险操作风险内部报告管理办法》、《中宏保险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施细则》;公司也重新审阅并更新了《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风险偏好陈述书》并经 2022 年 6 月董事会审批。为规范公司的信息科技外包活动,加强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控,根据《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办法》(银保监办发〔2021〕141 号),公司制定了《中宏保险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制度》。

六、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

（一）最近两次风险综合评级结果

2021年第四季度：A；2022年第一季度：AA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第11号规则《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的规定要求，从2022年一季度开始，A类公司根据风险大小由小到大进一步细分为AAA类公司、AA类公司、A类公司。

（二）公司已经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公司最近两次风险综合评级结果均落在A类，并持续对风险综合评级的各项数据进行监控和分析，本季度未发现风险综合评级指标的异常变动以及需要及时改进的重大问题。同时，公司也根据指标的结果，持续提升公司的业务管理流程，不断加强偿付能力风险管理。

（三）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自评估有关情况

1.评估方法：由四类难以资本化风险的牵头部门，结合季度内具体工作情况以及相关风险指标，分别对季度内各类风险的情况做出初评，风险管理部复评。

2.评估流程：每季度结束后，由四类难以资本化风险的牵头部门开展初评，风险管理部组织复评，并对各类风险评估结果进行汇总。

3.评估结果：

1) 操作风险

公司根据年度计划持续开展“流程层面的风险和控制自评估”项目。2022年二季度，公司开展了个险渠道保全管理流程的自评估，根据目前的工作进展暂未发现重大操作风险暴露；公司亦对之前发现的计划在2022年第二季度内改进完成的控制缺陷进行了跟进，相关改进行动计划均已完成。公司完成了对操作风险关键指标的年度审阅工作，根据2022年二季度操作风险关键指标结果来看，未发现实质性的风险管理漏洞。公司根据《中宏保险操作风险事件管理手册》持续对操作风险事件进

行上报、分析，并建立行动方案改进事件所暴露出的控制缺陷，2022年第二季度公司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事件。2022年二季度，风险管理部已按照计划启动对2021年内部控制自评估中的内控发现所制定的各项改进计划的完成情况做追踪和反馈。2022年二季度公司对于重要项目、合同、产品等变革举措的风险管理，针对财会数据中台设计等项目，公司进行了全面、充分的风险评估，有效地控制了剩余风险，为项目的顺利完成和实施保驾护航。本季度公司的操作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2)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主要来自于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战略制定和实施的影响。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转型期，市场蕴含着机遇与挑战。面对宏观经济和行业变革的不确定性，我司保持战略定力，继续以“成为中国领先的健康和养老专家”为战略目标，夯实经营基础，提升战略风险管理水平。公司深入贯彻“以客户为中心，以创新为动力”的理念，持续推进康养传承、渠道布局、客户服务和数字化转型等战略重点领域，把握发展契机。公司定期评估战略实施情况、有效管理战略风险，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2022年二季度，公司业务稳中求进，按计划有序推进战略实施，整体战略风险可控。

3)声誉风险

根据银保监会发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结合监管发布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公司修订了《中宏保险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管理层进行了相关内容的培训和沟通，确保监管要求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层面得以贯彻执行。公司在各部门、各分公司已任命声誉风险管理联络人，同时明确各部门和分公司的责任人。责任人和联络人员将在声誉风险事件汇报、处理、协调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公司每季度通过收集统计关键风险指标对声誉风险进行评估，2022年第二季度数据显示，该指标处于低风险区域。公司定期召开声誉风险管理委员会，相关管理层回顾潜在声誉事件和跟踪处理过程，避免重大事件未得到及时处理导致声誉风险累积，第二季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整体声誉风险处于较低水平。

4)流动性风险

公司十分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公司根据偿二代等监管规则，结合公司和集团的风险管理方针政策制定了《中宏保险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和《中宏保险流动性风险融资管理办法》并每年进行更新。执行上每月测算流动性资产比例，评估资产结构的合理性，季度通过编制偿二代流动性风险监测报告、资产负债管理现金流测试报告等评估公司在基础和各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情况。公司在制度以及执行上均对流动性风险进行了全面有效的管理。

根据偿二代二期规则，2022年二季度公司的流动性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净现金流方面，2022年二季度公司整体净现金流充裕；流动性覆盖率（LCR）方面在基本和压力情景下的未来三个月和十二个月流动性覆盖率均符合监管要求；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方面，本季度和上季度均不存在不利偏差，流动性状况良好。

综上，公司整体流动性充足，整体流动性风险较小。

七、 重大事项

(一) 报告期内新获批筹建和开业的省级分支机构 (有 无)

(二) 报告期内重大再保险合同

1. 本报告期内重大再保险分出合同情况 (有 无)

单位：万元

编号	再保险分入人	合同类型	险种类型	保险责任	合同期间	关联方关系	分出保费	摊回赔款
1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溢额/成数分保	健康险/意外险	身故/全残/重疾	长期合同	非关联方	5,299	3,597
2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数分保	健康险	身故/重疾	长期合同	非关联方	3,128	2,208
3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溢额/成数分保	医疗险/寿险	医疗费用/身故/全残	长期合同	非关联方	619	213
4	法国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溢额/成数分保	健康险/意外险	身故/全残/重疾	长期合同	非关联方	274	265

2. 本报告期内重大再保险分入合同情况 (有 无)

(三) 报告期内退保金额和综合退保率居前三位的产品

1. 报告期内退保金额居前三产品

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渠道	报告期退保规模 (元)	退保率	年度累计退保规模 (元)	退保率
中宏长保安康尊享版重大疾病保险	重大疾病	个代、银保、专代	12,476,179	0.59%	26,028,401	1.18%
中宏安享逸生两全保险	普通两全	直销、个代、银保、 经纪、专代	7,118,585	4.01%	12,130,134	6.65%
中宏稳盈世家年金保险	年金	直销、个代、银保、 专代	6,834,071	0.27%	17,327,896	0.68%

2. 报告期内综合退保率居前三产品

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渠道	报告期退保规模 (元)	退保率	年度累计退保规模 (元)	退保率
中宏乐享安康重大疾病保险	重大疾病	银保、直销、专代	662,480	50.32%	1,093,269	51.49%
中宏吉祥永伴终身寿险	终身寿险	个代	1,595,865	30.40%	1,801,348	30.24%
中宏附加康健额外给付重大疾病保险	重大疾病	银保	278.00	15.02%	278.00	8.47%

- (四)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行为 (有 无)
- (五)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损失 (有 无)
- (六) 报告期内各项重大融资事项 (有 无)
- (七) 报告期内各项重大关联方交易 (有 无)
- (八) 报告期内重大担保事项 (有 无)
- (九) 对公司目前或未来的偿付能力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有 无)

八、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一) 对偿付能力状况的说明

公司从 2022 年第一季度偿付能力季度报告起，执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以下简称规则 II)。2022 年第二季度末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51.68%，较上季度末下降 4.78%；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62.73%，较上季度末下降 0.72%。本季度准备金负债评估曲线持续下降，降低了公司的实际资本；同时，本季度新业务的增加也提高了最低资本要求。因此，本季度末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相对上季度末有略微下降，综上所述，公司整体偿付能力水平充足，且高于银保监会的标准。

(二) 对流动性状况的说明

公司保费现金流流入充裕，日常经营稳定，因此整体流动性状况良好，流动性风险较小。净现金流方面，2022 年截止二季度公司整体净现金流持续保持为正；流动性覆盖率（LCR）方面，公司在基本和压力情景下的未来三个月和十二个月流动性覆盖率均符合监管要求；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方面，连续三个季度实际较预测均不存在不利偏差。同 2022 年一季度，公司 2022 年二季度偿二代二期规则下流动性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流动性状况良好。

(三) 对风险综合评级结果变化的说明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为 AA，较上一季度无变化。

九、外部机构意见

(一) 季度报告的审计意见 (有 无)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收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 2021 年第 4 季度的季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收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偿付能力压力测试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二) 有关事项审核意见 (有 无)

(三) 信用评级有关信息 (有 无)

(四) 外部机构对验资、资产评估等事项出具的意见 (有 无)

(五) 报告期内外部机构的更换情况 (有 无)

十、实际资本

(一)实际资本表

单位：万元

行次	项目	本季度数	上季度可比数
1	核心一级资本	1,273,039.02	1,255,752.63
1.1	净资产	913,954.14	869,151.29
1.2	对净资产的调整额	359,084.88	386,601.34
1.2.1	各项非认可资产的账面价值	-11,795.70	-12,690.18
1.2.2	长期股权投资的认可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0.00	0.00
1.2.3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增值（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0.00	0.00
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0.00	0.00
1.2.5	对农业保险提取的大灾风险准备金	0.00	0.00
1.2.6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473,297.22	399,291.52
1.2.7	符合核心一级资本标准的负债类资本工具且按规定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金额	0.00	0.00
1.2.8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调整项目	-102,416.65	0.00
2	核心二级资本	114,897.05	114,763.60
3	附属一级资本	758,214.00	779,666.69
4	附属二级资本	438.55	275.45
5	实际资本合计	2,146,588.62	2,150,458.37

(二) 认可资本表

单位：万元

行次	项目	本季度数		上季度可比数	
		账面价值	认可价值	账面价值	认可价值
1	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	165,786.13	165,786.13	213,511.74	213,511.74
2	投资资产	6,000,897.79	6,000,897.79	5,641,470.55	5,641,470.55
3	在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0.00	0.00	0.00	0.00
4	再保险资产	313,925.27	322,936.27	309,388.01	318,767.97
5	应收及预付款项	379,009.36	379,009.36	389,555.55	389,555.55
6	固定资产	7,398.11	7,398.11	7,784.35	7,784.35
7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8	独立账户资产	30,314.34	30,314.34	30,553.09	30,553.09
9	其他认可资产	54,525.94	33,719.24	56,312.85	34,242.71
10	合计	6,951,856.94	6,940,061.24	6,648,576.14	6,635,885.96

(三) 认可负债表

单位：万元

行次	项目	本季度数	上季度可比数
1	准备金负债	3,795,450.93	3,522,742.54
2	金融负债	152,636.10	147,407.51
3	应付及预收款项	579,659.50	558,513.67
4	预计负债	0.00	0.00
5	独立账户负债	30,314.34	30,553.09
6	资本性负债	102,416.65	98,212.70
7	其他认可负债	132,995.10	127,998.07
8	认可负债合计	4,793,472.63	4,485,427.58

十一、最低资本

单位：万元

行次	项目	本季度数	上季度可比数
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834,516.90	820,434.78
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637,449.71	620,943.25
1.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损失发生率风险最低资本	507,351.69	477,732.22
1.1.2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退保风险最低资本	307,883.10	322,497.66
1.1.3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费用风险最低资本	69,156.87	68,944.88
1.1.4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246,941.96	248,231.50
1.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5,940.04	6,201.25
1.2.1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5,940.04	6,201.25
1.2.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0.00	0.00
1.2.3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0.00	0.00
1.3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552,329.08	558,010.97
1.3.1	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最低资本	529,381.69	534,856.47
1.3.2	市场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248,187.98	250,582.99
1.3.3	市场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35,991.04	30,516.23
1.3.4	市场风险-境外固定收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0.00	0.00
1.3.5	市场风险-境外权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15,263.04	15,230.78
1.3.6	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最低资本	31.72	23.04
1.3.7	市场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276,526.39	273,198.54
1.4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167,367.98	153,760.34
1.4.1	信用风险-利差风险最低资本	33,483.82	33,111.80
1.4.2	信用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	155,826.94	142,102.82
1.4.3	信用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21,942.78	21,454.28
1.5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338,493.32	329,138.97
1.6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190,076.59	189,342.07
1.6.1	损失吸收调整-不考虑上限	190,076.59	189,342.07
1.6.2	损失吸收效应调整上限	1,212,310.94	1,200,737.65
2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18,388.46	18,078.16
3	附加资本	0.00	0.00
3.1	逆周期附加资本	0.00	0.00
3.2	D-SII 附加资本	0.00	0.00
3.3	G-SII 附加资本	0.00	0.00
3.4	其他附加资本	0.00	0.00
4	最低资本	852,905.36	838,512.94

备注：风险分散效应及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为最低资本的抵扣项